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12 月 2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扬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兴通新加坡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将其记账本位币由新币变更为美元，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兴通新加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记账本位币由新币变更为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和新增公司相关制度，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和新增公司相关制度事项。

序号	制度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01	《监事会议事规则》	3	0	0
3.0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3	0	0
3.0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	0	0
3.0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3	0	0

本议案 1-3 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陈其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9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通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变更 记账本位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兴通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概述

根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兴通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新加坡"）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考虑到兴通新加坡日常收支计价与结算的主要币种系美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认为将兴通新加坡记账本位币由新币变更为美元，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同意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兴通新加坡记账本位币由新币变更为美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兴通新加坡记账本位币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具体情况

1、变更日期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并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 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

2、变更内容

（1）变更前：兴通新加坡记账本位币为新币；

（2）变更后：兴通新加坡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三、本次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兴通新加坡记账本位币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变更兴通新加坡记账本位币为美元，该项变更不会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兴通新加坡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将其记账本位币由新币变更为美元，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兴通新加坡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兴通新加坡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将其记账本位币由新币变更为美元，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兴通新加坡记账本位币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兴通万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通万邦"，原"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为本案仲裁被申请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海兴通万邦前期对该仲裁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 20,399,217.55 元，将根据此次仲裁结果，对超出部分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减少预计负债，进而相应增加公司本期净利润。

一、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南京中港船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古柏镇唐翔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才华

代理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李玛林、张力培

（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上海兴通万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351 号 1 号楼 319 室

法定代表人：陈其龙

代理人：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郑蕾、雷雨菲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12 日，申请人南京中港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港船业"）以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8 日更名为"上海兴通万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通万邦"）作为被申请人，就其与上海兴通万邦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双龙海"轮光船租赁合同》（合同编号：CSIMC/ZG2014008）所引起的争议，向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总部提出仲裁申请（案号为 MASH20220010），请求上海兴通万邦赔偿各项损失及费用合计约 3,755 万元。2022 年 7 月 8 日，上海兴通万邦就此案向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总部提交了仲裁反请求申请书，要求南京中港船业赔偿各类损失和款项合计约 3,926 万元。

三、本次仲裁案件的裁决情况

近日，上海兴通万邦收到《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3〕中国海仲沪裁字第 042 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船舶营运损失人民币 6,050,000 元。

（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律师费人民币 156,000 元。

（三）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付租金人民币 271,177.42 元以及该款项的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 271,177.42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四）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支付购船款的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 17,800,000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计算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止。

（五）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37,500 元。

（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七）驳回被申请人的其他仲裁反请求。

（八）本案仲裁员薛祖望实际费用为人民币 5,000 元，全部由申请人承担，与申请人预缴的实际费用冲抵。

（九）本案本请求仲裁费为人民币 287,815 元。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230,252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57,563 元。申请人已经全额预缴了本案仲裁费，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57,563 元，以补偿申请人为其垫付的仲裁费。

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为人民币 298,116 元，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14,905.8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283,210.20 元。被申请人已经全额预缴了本案仲裁费，故由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4,905.80 元，以补偿被申请人为其垫付的仲裁费。

以上应付款项，双方应在裁决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履行完毕。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海兴通万邦前期对该仲裁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 20,399,217.55 元，将根据本次仲裁结果，对超出部分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减少预计负债，进而相应增加公司本期净利润。

五、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85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根据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并按要求对募集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涉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 公司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五）安全与环保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安全与环保方面的管理进行监督，为董事会安全与环保方面的决策提供支持： 1、监督和检查公司安全和环保计划的有效实施； 2、对安全、环保方面的重大决策向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出建议； 3、对重大事故的发生和责任提出质询，并检查和督促重大事故的处理；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须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和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六）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听取中小股东意见，由董事会详细说明理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当公司发生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80%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听取中小股东意见，由董事会详细说明理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上述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其龙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其龙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8,400 万股（含 8,4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2,42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陈其龙的认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与陈其龙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与陈其龙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鉴于陈其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且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陈其龙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信息

陈其龙，男，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管理专家库"入库专家，入选"2020 中国航运名人榜"，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第十六届福建省优秀企业家、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宁波长江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船务部副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1 月，出国留学；200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泉州市泉港兴通船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莆田兴通报关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泉州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泉州兴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兴通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兴通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兴通万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二）关联方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其龙诚信状况良好，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未决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陈其龙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一）协议主体

甲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其龙

（二）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锁定期修改为"本次发行结束后，若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认购完成后的持股比例超过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认购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前述发行结束之日确定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日。"

2、本补充协议系对认购协议的补充、修订，与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以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能够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陈其龙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助于公司顺利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也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是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防范财务风险的重要举措。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七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8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
2.09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2.10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2.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2.12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
2.1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
2.1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e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网》《中国日报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09	兴通股份	2024/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员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 9:30-11:30，13:30-16:00。

（三） 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九楼会议室，电话：0595-87777879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九楼会议室

联系人：黄木生

联系电话：0595-87777879

联系传真：0595-87088898

邮政编码：362800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8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2.09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2.10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2.12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2.1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2.1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12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兴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兴通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新加坡"）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将其记账本位币由新币变更为美元，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同意兴通新加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记账本位币由新币变更为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会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新增公司相关制度，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1	0	0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11	0	0
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1	0	0
3.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	0	0
3.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1	0	0
3.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1	0	0
3.07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11	0	0
3.08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11	0	0
3.09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1	0	0
3.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11	0	0
3.11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11	0	0
3.1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11	0	0
3.1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1	0	0
3.14	《总经理工作细则》	11	0	0
3.1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1	0	0
3.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1	0	0
3.17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制度》	11	0	0
3.18	《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管理制度》	11	0	0
3.1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11	0	0
3.2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1	0	0
3.2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1	0	0
3.22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11	0	0
3.23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11	0	0
3.24	《内部审计制度》	11	0	0
3.25	《子公司管理制度》	11	0	0
3.26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11	0	0
3.27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1	0	0
3.28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1	0	0
3.29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1	0	0
3.3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1	0	0
3.31	《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工作细则》	11	0	0
3.3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11	0	0

本议案 1-13 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变更董事会下设的如下专门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其凤变更为张文进；

2、战略委员会委员陈其德变更为程爵浩。

变更后的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陈其龙、柯文理、程爵浩，陈其龙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杜兴强、曾繁英、张文进，杜兴强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朱炎生、曾繁英、陈其龙，朱炎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程爵浩、朱炎生、陈其龙，程爵浩为召集人；

5、安全与环保委员会：陈其德、程爵浩、柯文理，陈其德为召集人。

以上变更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认购对象陈其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陈其龙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及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B 幢 C 座 5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789,2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789,2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30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30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莫绪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682,460	99.7937	106,826	0.206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682,460	99.7937	106,826	0.206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682,460	99.7937	106,826	0.2063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陈龙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782,460	99.9868	是
4.02	选举沈琴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682,460	99.7937	是
4.03	选举吴爱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682,460	99.793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选举陈龙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13,242	99.5786				
4.02	选举沈琴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3,242	93.4060				
4.03	选举吴爱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3,242	93.406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孟令奇、杜丽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